上海社会科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1.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2. 上海社会科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方式。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提前做好复试准备工作。
3. 考生应按照招生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4. 考生参加复试时，应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主动配合进行报考资格审查。
5.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。
6. 考生必须独立答题，禁止借助他人或相关资料。禁止使用通讯、电子设备，否则一律按作弊论处。
7. 考生在复试期间及招生研究所本学科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。
8.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规则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。
9. 依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属于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